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方面：经我们仔细核查，2019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7,2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4%，上述担保均属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增资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亚德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第三方评估价格作为依据，未发现有害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二）增资海南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其后续有回购条款和优先的定向减资权和优先清算权等进行保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蔡东宏 孟兆胜 曾渝

2019年8月28日